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014

# 新竹市衛生局 函

地址：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12樓  
 承辦人：顏政明  
 電話：03-5355191轉196  
 傳真：03-5355317  
 電子信箱：H71331@hcchb.gov.tw

300

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60000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日期	105年 1月 12日		
批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

公告局員

理事長壽偉瑾

主旨：有關位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2項藥物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3日以部授食字第1050051505號公告註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6年1月6日桃衛藥字第1060001116號函辦理。
-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
  - (一)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0680號，品名「GlucoExpert Blood Glucose Monitoring System」。
  - (二)衛部醫器製字第004730號，品名「舒易測血糖監測系統 GlucoExpert Blood Glucose Monitoring System」。
- 三、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各類月報查詢系統(本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四、本藥物許可證於公告註銷後，其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應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

裝

訂

線

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售。

五、請惠予輔導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物，應配合藥物下架回收驗章作業。

六、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函影本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南門綜合醫院、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新中興醫院、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新竹馬偕醫院、新竹市醫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中藥商公會、新竹市西藥商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何秉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